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84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 IDC 数据中心相关存量资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云计算”）、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和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拟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融资租赁事项的主要内容

##### 1、交易的对手方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 2、融资租赁方式

以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 3、融资租赁额度及期限

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总金额在单一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为 1.5 亿元，长沙云计算为 2 亿元，云硕科技为 1 亿元，宏达通信为 5,000 万元，前述融资租赁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均可循环使用。

本次融资租赁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 4、拟交易标的

以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下，以租赁公司按公司或子公司的指定向供应商购买的设备作为交易标的；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方式下，以权属于公司及长沙证通云计算、云硕科技、宏达通信等子公司的自有 IDC 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作为交易标的。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5 亿元。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本次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签署具体的融资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被担保方为拟开展融资业务的子公司长沙云计算、云硕科技、宏达通信。

### 2、担保额度

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 3、担保范围

按照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应向租赁公司支付的租金等各项费用，如：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融资租赁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截止目前，因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间、担保金额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担保

协议为准。

####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 IDC 相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盘活 IDC 数据中心存量资产，补充中长期运营资金需求，从而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分布式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IDC+智慧城市等业务的开展需要，以在未来不断提高 IDC 资产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其融资信用，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发展及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 1、融资租赁交易及担保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2、融资租赁交易的开展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其融资信用，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发展及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结合各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全面评估，风险可控，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宏达通信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同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以确保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

4、本次公司对长沙云计算、云硕科技、宏达通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

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债务结构的优化，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另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该业务提供担保。

###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752.8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 八、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